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发文 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记者胡喆、宋晨)记者14日从科技部了解到,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二十二部门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并将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正式印发。规则共七章五十三条,进一步规范了调查程序,提供了统一尺度,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有了更具操作性的处理规则。

此次印发的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规则明确,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同时,规则还进一步明确了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职责分工,明确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据悉,此次规则修订过程中对各方反馈的百余条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吸纳。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规则,凝聚了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科技界的共识。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修订注重与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制度的衔接,而且聚焦问题导向,针对3年试行中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作出补充完善,并将调查处理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及时上升为相关制度规定。文件的整体框架、基本调查程序和处理尺度不变,保持了稳定性,为各部门各地方调查处理科研失信行为提供了统一尺度,形成了更为细化、更具操作性的调查处理规则。

我国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为百姓安居托底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记者王优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姜万荣14日表示,十年来,我国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完善,为百姓安居托底。累计完成投资14.8万亿元,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5900多万套,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实现应保尽保,1.4亿多群众喜圆安居梦。

姜万荣是在当天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的“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作出上述表述的。

“这十年,是我国历史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模最大、投资最多的十年,亿万百姓喜圆安居梦想。”姜万荣说。十年来,全国棚户区改造累计开工4300多万套,帮助上亿棚户区居民改善了居住条件。公租房运营管理不断加强,实物供给数量显著增加,货币补贴制度不断完善。到2021年底,3800多万困难群众住进了公租房。

姜万荣说,我国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助圆新市民、青年人的“安居梦”。2021年、2022年,全国建设筹集330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可解决约1000万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

在共有产权住房发展方面,到2021年底,北京市已累计筹集共有产权住房约8.3万套,上海市已经签约13.6万户。共有产权住房帮助居民以较低门槛拥有了产权住房,增强了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2023年起实施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记者徐壮)记者14日从教育部获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近日印发了《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新版目录有14个门类,共有一级学科117个,博士专业学位类别36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31个。这是我国第5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将自2023年起实施。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专业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施行10年的2011年版目录及目录管理机制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形势要求。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新版目录主要变化有以下五方面:一是所有门类下均设置了专业学位;二是加强了对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的学科支撑,新设智能科学与技术、遥感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工程等一级学科或交叉学科;三是更好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新设中共党史党建学、纪检监察学、区域国别学等一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四是加强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科专业支撑,在原有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基础上,设置了艺术学一级学科;五是进一步推进分类培养,强化了对学术型和应用型两类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基础支撑。

根据安排,2023年下半年启动的新一轮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按新版目录进行。在校生及2022年启动招生、2023年9月入学学生的培养仍按原学科专业执行。

台风“梅花”登陆浙江舟山普陀



9月14日晚拍摄的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洲路绿化带上被风吹倒的树木(手机照片)。
新华社发(邢守秒摄)

新华社杭州9月14日电(记者许舜达、马剑)记者从浙江省防指获悉,今年第12号台风“梅花”的中心已于14日20时30分前后在浙江舟山普陀沿海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有14级(42米/秒,强台风级)。

浙江省防指已于13日17时将防台风应急响应提升至I级。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气象局14日6时31分联合发布山洪灾害红色预警。据统计,截至13日11时,浙江省允

许在海上作业的11680艘海洋渔船均已抵达避风港口。截至14日18时30分,浙江全省共转移130余万人。

气象部门预计,台风“梅花”登陆后将以每小时25-30公里的速度继续向北偏西方向移动,将于14日午夜前后在浙江平湖到上海浦东一带沿海再次登陆,然后将穿过江苏和山东,强度逐渐减弱,16日白天移入渤海,逐渐变性为温带气旋。

修改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布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为了做好网络安全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完善法律责任制度,保护个人、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国家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于14日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说明指出,网络安全法自2017年施行以来,为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同时,为适应新形势,行政处罚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于2021年相继修订制定实施。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介绍,为做好网络安全法与新实施的法律之间衔接协调,完善法律责任制度,进一步保障网络安全,拟对网络安全法作出如下修改。

一是完善违反网络运行安全一般规定的法律责任

制度。结合当前网络运行安全法律制度实施情况,拟调整违反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或者导致危害网络运行安全等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是修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法律责任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为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责任,进一步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有关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三是调整网络信息安全法律责任制度。适应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实际,对违反网络信息安全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整合,调整了行政处罚幅度和从业禁止措施,新增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

四是修改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责任制度。鉴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责任制度,拟将原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责任修改为转致性规定。